

安徽省体育局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足球改革发展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文件

皖体竞〔2017〕6号

安徽省体育局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足球改革发展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徽省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
(2016-2050年)》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国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2050年）》，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足球改革发展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共同编制了《安徽省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

—2050年)》。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徽省足球改革发展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7年4月30日



安徽省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

(2016—2050年)

为深入推动全省足球运动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着力提升安徽足球运动水平，加快建设体育强省，根据《关于印发中国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2050）的通知》（发改社会〔2016〕780号）和我省足球改革发展总体实施方案的等文件精神，经省政府同意，制定本规划。规划近期到2020年，中期至2030年，远期到2050年。

一、发展基础

——足球群众基础雄厚。安徽足球拥有广泛而深厚的群众基础。目前，我省经常参加足球运动的人数达到一定规模，成年人约63420人，青少年约32580人。

——校园足球全面普及。联赛体系逐渐形成，截至2016年，我省有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653所，全国校园足球试点县区2个。各类足球场地建设增速明显，足球器材和配套设施逐步完善。借助校园足球的发展，向国家队、中超职业俱乐部输送了一批优秀人才。

——社会足球初具氛围。各级足协、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积极开展足球活动，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和足球协会牵头组织举办的各类足球比赛或者俱乐部比赛逐步增多，群众参与足球运动的积极性不断提高。

——职业足球潜力巨大。各类足球俱乐部建设逐渐规范，足球产业逐步壮大，国际交流日益增强。

但就整体而言，我省还是足球落后地区，足球事业发展缓慢，足球产业尚未成型，足球发展水平落后于国内足球发达地区，具体表现在：足球管理体制机制不顺，专业人才培养薄弱，足球场馆建设滞后，投入保障力度不够，俱乐部经营管理机制尚不健全。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及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明确目标任务，把足球改革发展作为深化我省体育管理体制改革的突破口，作为建设体育强省的重要举措。坚持以创新激发足球发展活力，以协调统筹校园足球、职业足球和社会足球发展，以绿色引领足球发展风尚，以开放拓展足球发展资源，以共享让更多的人民群众享受足球魅力，通过持续用力、久久为功，扎扎实实筑牢足球发展的制度基础、人才基础、设施基础、社会基础，不断提升足球运动的规模和质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走出一条符合我省实际的足球发展路子，为建设五大发展的美好安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战略定位。

——全民健身的重要事业。足球是一项深受广大人民群众喜爱的体育运动。振兴和发展足球，可以提高全民健身参与程度，增强群众身体素质，是提高全民族身心健康水平的重要支撑。

——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足球产业是朝阳产业、绿色产业，在转方式、调结构、促发展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振兴和发展足球，可以扩大消费，拉动体育产业及相关产业发展，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体育强省的重要基石。足球是具有广泛影响力的世界性运动。振兴和发展足球，可以促进体育运动全面发展，加快体育强省建设。

——民族精神的重要载体。足球运动具有重要的育人功能，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振兴和发展足球，可以构建有中国特色的足球文化，激励人们顽强奋斗精神，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提升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和自豪感。

（三）发展原则。

——坚持遵循规律，持续发展。遵循足球发展规律，科学谋划，以人为本，从娃娃抓起，从基层抓起，从基础抓起，有序推进，持之以恒。

——坚持改革引领，创新发展。充分发挥足球对体育发展和改革的引领作用，以改革体制机制为突破口，转变足球发展

方式，积极探索足球发展的新路径，提升足球运动的活力和水平。

——坚持依法治理，规范发展。把足球发展纳入法治化轨道，全面提升法治观念和法治水平，创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构建依法、依规、依章的治理体系。

——坚持包容共享，开放发展。充分调动全社会的积极性和创造力，营造重视足球、支持足球、参与足球的良好氛围。提高对内对外开放水平，在合作共赢中谋发展。

三、发展目标

（一）近期目标（2016—2020年）。

到2020年，足球发展的环境和氛围进一步改善，足球人口进一步增长。理顺足球管理体制，调整组建安徽省足球运动协会，加强各级足球协会建设。全省青少年和社会足球人口大幅增加，形成较为成熟的大学、高中、初中和小学四级校园足球竞赛体系和省、市、县三级业余足球联赛体系。依托普通高等学校设立3所足球学院，成立跨学校、跨学科的安徽省校园足球研究所。组建安徽省大学生足球发展联盟和各类校园足球联盟。社会足球进一步推广普及，支持各类足球俱乐部发展壮大。创造职业足球发展环境。加强足球场地建设，扩大足球场地数量，促进场地设施集约高效利用。

（二）中期目标（2021—2030年）。

到2030年，安徽足球实现全面发展，足球成为群众普遍参

与的体育运动，全社会形成健康的足球文化；校园足球、社会足球普及水平进入中部前列，职业足球位居国内先进行列，皖籍球员输送到国际知名足球俱乐部；校园足球、新型足球学校、职业俱乐部、社会足球等各种培养途径衔接贯通，形成完备的足球人才培养体系，努力实现我省足球动力更足、活力更强、影响力更大的发展目标。

（三）远期目标（2031—2050年）。

全力实现足球一流强省的目标，为中国足球、世界足球运动作出应有贡献。

四、主要任务

（一）构建制度体系。

科学构建具有我省特色的足球管理体制，搭建政府统筹推进、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广泛参与的管理框架。政府的主要职责是提供公共服务，营造市场环境，加强监督管理。体育行政部门加强对我省足球改革发展的政策研究和宏观指导，促进各职能部门协同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履行好校园足球主管责任，积极推动校园足球发展。安徽省足球协会主要负责统一组织、管理和指导全省足球运动发展，推动足球运动普及和提高。

健全完善足球可持续发展机制。激发市场活力，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足球发展的积极性，实现足球运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良性循环。打破利益藩篱，创造公平竞争环境，促进资源优化配置。

专栏1 调整改革安徽足球协会

按照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原则，调整组建省足协，省足协与省体育局脱钩，在内部机构设置、工作计划制定、财务和薪酬管理、人事管理、国际专业交流等方面拥有自主权。健全管理机制，加强规章制度建设，完善省足协的内部治理结构、权力运行程序和工作规则，建立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广泛吸收各类优秀人才，建立专业、精干、务实的工作队伍。丰富足球竞赛种类，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加强行业自律，着力解决足球领域存在的问题。增强服务意识，克服行政化倾向。按照社团法人机制运行，实行财务公开，接受审计和监督。

健全协会管理体系。全省地方、行业足球协会参照省足协管理体制调整组建，按照省足协章程，以会员名义加入省足协，接受省足协行业指导和管理，担负本地区、本行业的会员组织建设、竞赛、培训、各类足球活动开展、宣传等职责。经过努力，逐步形成覆盖全省、组织完备、管理高效、协作有力、符合现代足球管理运营需要的协会管理体系。

（二）培养人才队伍。

大幅增加青少年足球参与规模。加强校园足球建设，把足球列入体育课教学内容，发展足球社团，培养足球兴趣，开展足球竞赛活动，不断培育足球爱好者和足球人才。增强学生、家长对足球的认同感，支持学生课余、校外参加足球活动。以市场化、社会化为导向，构建多渠道、多形式人才发现和培养机制，不断增加足球人才后备力量。扩充师资力量。加强专业足球教师招聘，建立足球教师走教制度。

专栏2 校园足球振兴行动

将校园足球作为扩大足球人口规模、夯实足球人才根基、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基础性工程。积极创建全国校园足球试点县区，鼓励各地先行先试，推动校园足球改革发展。把足球列入体育课教学内容，纳入全省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选考项目；学习借鉴有关国家和地区青少年足球运动发展经验，努力提高青少年校园足球运动水平。

创建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2020年达到1000所左右，2025年达到2400所左右。所有高校都要建立足球俱乐部，加强高校高水平足球运动队建设，到2020年达到7支左右。推动成立大中小校园足球队。建立完善常态化、纵横贯通的省、市、县、校的大学、高中、初中、小学四级足球竞赛体系。

加强职业教练员、裁判员队伍建设，不断完善教练员、裁判员培训体系。依托高校足球学院，培训现有专、兼职足球教师，提高教学教练水平。聘请国内外高水平足球专家培训校园足球教师、教练员、裁判员。到2020年，完成对全省专、兼职足球教师的一轮培训。要完善政策措施，加强专业教育，为退役运动员转岗为体育教师创造条件。构建社区足球指导服务体系，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技能水平。体育部门要选派一批懂足球的教练员、运动员和社会体育指导员，指导学校开展校园足球训练活动。有条件的地区探索设立社区足球指导员专门岗位，鼓励专业教练员、裁判员服务城乡社区和校园。要依托校园足球的发展，加强裁判员队伍年轻化、专业化建设。

建立职业运动员良性发展机制。逐步增加注册球员，优化

发现和选拔机制，让技术过硬、素养较高的优秀足球运动员脱颖而出。坚持运动技能和文化教育相结合，加大多技能培养培训力度，拓宽退役运动员发展空间，打通向教练员、裁判员、社会体育指导员、企事业单位和足球协会管理人员的转岗就业渠道。

培养复合型产业人才。面向市场需求，通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职教育、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等多种形式，培养足球行业人才。重点发展经营管理、资本运作、营销推广、研发设计、中介服务、文化创意等专业人才队伍。加强足球产业人才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专栏3 足球专业化人才培养计划

提高高等院校体育类专业招收足球专项学生的比重，鼓励吸引其他专业学生选修足球方向，安徽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要建立省足球学校。在安徽师范大学、淮北师范大学、合肥师范学院等符合条件的高校建立3所足球学院，积极开展足球教学、培训、科研和足球文化建设活动，以及足球产业发展研究，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足球教育培养和竞赛基地。加强校园足球的对外交流力度，开展与国外高水平足球俱乐部结对交流活动，定期选派优秀校园足球教练员、运动员到国外高水平足球俱乐部实习培训。依托普通高等学校设立跨学校、跨学科的安徽省校园足球研究所，开展系列足球专项研究，为校园足球发展提供智力资源和人才支撑。积极在高职高专和中等职业学校开设足球专业。健全足球裁判员培养体系，注册裁判员总量在现有基础上翻一番。

实施校园足球教师专项培训计划，依托足球学院培训基地，采取各种有效方式开展足球教师的培训。研究制定学校足球教师教学技能专项标准，在2030年前实现所有校园足球教师持证上岗。

（三）建设场地设施。

科学规划足球场地设施发展。扩大足球场地供给，优化类型结构，提高设施质量，不断满足全社会足球运动发展需求。根据人口规模、自然条件、经济发展水平，逐步配置完善足球场地设施。按规定标准建设好各类足球场地。创新足球场地设施管理方式，促进场地设施集约高效利用。

加大校园足球运动场地建设力度。实施校园足球场地专项建设行动。每个中小学足球特色学校均建有1块以上足球场地，普通高等学校均建有1块标准足球场地，其他学校创造条件建设适宜的足球场地。提高学校足球场地利用率，加快形成校园场地与社会场地开放共享机制。

推进社区配建足球运动场地。在城市建设和新农村建设规划中统筹考虑社区足球场地建设。鼓励建设小型化、多样化的足球场地，方便城乡居民就近参与足球运动。

专栏4 足球场地设施重点建设工程

全省建设500个标准足球场，5000块7人制或5人制足球场，平均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达到0.5块以上，有条件地区达到0.7块以上。建设5—8个省级足球训练基地。每个县级行政区域建有1-2个社会标准足球场地，有条件的城市新建居住区应建有1块五人制以上的足球场地，老旧居住区也要创造条件改造建设小型多样的场地设施。实施学校足球场地建设工程，加大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力度。

（四）丰富赛事活动。

广泛开展校园足球活动。开展以强身健体和快乐参与为导向的校园足球比赛。以增强学生体质和意志品质、普及足球知识和技能、培养足球兴趣爱好为目的，举办多种形式的校园足球活动。逐步健全高校、高中、初中、小学校园足球四级赛事，科学、合理、适度组织竞赛活动。

支持社会足球赛事活动。鼓励因地制宜、多种形式组建社区足球队、社区足球协会和区域性非职业足球联盟，注重家庭参与，丰富社会足球比赛形式。注重区域等级赛事、青少年赛事、校园足球赛事的有机衔接，逐步实现竞赛结构的科学化。支持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基层部队开展常态化的内部竞赛活动。加强对社会足球的宣传推广。

专栏 5 社会足球培育行动

积极支持、鼓励行业、企业、人民团体、社区等社会各界举办业余足球活动，通过精品赛事和足球活动的打造，引导、鼓励社会各界开展、参与丰富多彩的社会足球活动中去；积极探索组建省业余足球俱乐部联盟，优化全省社会足球竞赛体系，推动我省足球人口规模的不断扩大。逐步构建社会足球发展体系，做好社会足球活动的宣传推广，营造广泛参与的社会氛围。

（五）加快职业足球发展。

完善俱乐部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俱乐部在职业联赛中的主体地位，加快职业化进程。制定有利于足球俱乐部发展的

优惠政策，加大对俱乐部扶持力度，促进俱乐部健康稳定发展。体育部门要加强规划引导，协调有关部门制定发展优惠政策。公安部门要加强对俱乐部赛时安保工作的监督指导。国土资源部门要对俱乐部基地建设给予政策扶持。税务部门要落实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其它各相关部门也要给予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从俱乐部中选拔运动员组成省足球运动队，代表安徽省参加全国比赛。

（六）加快足球产业发展，培育足球文化。

加大足球无形资产开发和保护力度，通过打造赛事品牌、开发足球附属产品、培育足球服务市场、探索足球产业与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构建全方位、全过程足球产业链，不断增加足球产业收益，形成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兴办足球产业的格局。推动建立足球赛事转播权市场竞争机制，加快足球赛事电视转播权市场化进程，控制转播成本。

传承中华民族的传统文化，树立健康、快乐、进取的足球理念，充分发挥足球在强身健体、立德树人方面的积极作用，让参与足球成为健康生活的重要方式。大力弘扬拼搏进取、团结协作、快乐分享的体育精神。加强诚信体系建设。积极倡导尊重规则、尊重对手、尊重观众的行为规范，不断增强足球运动的集体荣誉感和民族自豪感。注重发挥新媒体作用和足球志愿者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精神，努力培育文明参赛、文明观赛的良好氛围，使足球运动成为传播正能量的重要载体。

五、配套政策和保障措施

（一）财政和金融政策。

完善公共财政对足球事业发展的投入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加大支持足球运动发展的力度。要加大投入，安排投资支持基础性、公益性足球场地设施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基础上拓展足球领域金融服务新业务。拓宽足球产业投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足球用品、赛事服务等企业进入资本市场或发行债券。鼓励企业、社会资本单独或合作设立足球发展基金。采取直接投资、贷款贴息、补贴补助、后期奖励等方式，支持足球事业发展。引导保险公司根据足球运动特点开发职业球员伤残保险、校园足球和社会足球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足球场地设施财产保险等多样化的保险产品，鼓励企事业单位、学校、个人购买运动伤害类保险。

（二）规划和土地政策。

将足球场地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在配建体育设施中予以保障。鼓励新建居住区和社区配套建设足球场地，支持老城区与已建成居住区改造现有设施、增加足球活动空间。在符合城乡规划的前提下，可利用有条件的公园绿地、城乡空置场所等设置足球场地。对单独成宗、依法应当有偿使用的新建足球场地设施项目用地，供地计划公布后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可采取协议方式供地。在其他项目中配套建设足球场地设施的，可将建设要求纳入供地

条件。利用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和原有土地兴办足球场地设施，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连续运营1年以上、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方式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严禁擅自改变足球场地设施用地的土地用途，对于不符合城乡规划、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应由政府收回，重新安排使用。

（三）税费和价格政策。

足球场馆自用的房产和土地，可按有关规定享受有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足球领域的非营利社会组织，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足球俱乐部及相关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支出，符合税法规定的可在税前扣除。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捐赠足球运动服装和器材装备，支持校园足球和社会足球发展，对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捐赠，按照相关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足球场地设施的水、电、气、热价格按不高于一般工业标准执行。

（四）人才和就业政策。

建立和规范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人才注册制度，理顺球员培养补偿和转会机制，推动与国际通行规则接轨。加大足球从业人员培训力度，将校园足球教师、社会足球指导员、足球教练员的专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纳入教师培训、全民健身、人才培养等专项范围。鼓励社区、企业等设立相应岗位，吸引退役运动员、教练员从事社会足球指导工作。通过购买服务、

特聘教师等方式，聘请退役运动员、教练员参与校园足球发展。通过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支持退役运动员从事足球相关产业工作。

（五）组织实施和监测评估。

各地要积极贯彻落实本规划，建立由政府牵头，相关行政部门、足协等社会团体共同参与的足球发展工作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沟通协调。要加快制定本地足球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建立动态跟踪监测和考核评估机制，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建设任务顺利推进、规划目标如期实现。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足球改革发展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等负责本规划的监督检查。